

中国司法地方保护主义: 基于知识产权案例的研究

龙小宁 王 俊

内容提要: 本文考察了在民事诉讼中原被告与审理法院在行政区划上的位置关系对法院判决结果的影响。基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自 1985 年以来所收录的知识产权案例为研究样本的实证研究, 我们发现, 一审诉讼中原告与法院所在地是否一致, 对于原告是否能最终获得有利判决具有显著为正的影响。然而, 在二审诉讼中并未发现与一审相类似的原告与法院所在地一致能够提高原告胜诉概率的证据。而且二审具有对一审中存在的司法地方保护的纠偏作用。另外, 在对司法地方保护的影响机制的研究中, 我们发现, 各地区的对外经济依存水平有利于降低当地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程度。最后, 我们还收集五省的知识产权案例作为大样本进行研究, 并在此基础上对最高法院公报案例得出的实证结果进行评价。

关键词: 司法地方保护主义; 知识产权; 对外经济依存水平

一、引 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历了三十多年的经济高速发展, 支撑这一长期稳定发展的主要因素是什么? 国内外的经济学者试图从多个维度解读中国经济增长的奥秘, 这其中的一个重要维度即是法律。学者们对法律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作用的机制和大小的认识虽有差异, 但法律在经济发展中所起的作用, 却是任何人都无法忽略的重要问题。对法与发展之间关系的主要观点认为, 法律的作用在于维护市场经济主体的财产、合同等各方面权利, 这些权利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前提。因而, 一个完善且运行良好的法律制度是经济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Hall and Jones, 1999; Acemoglu, et al., 2001; Easterly and Levine, 2003; Long, 2010)。这其中以法院为中心的有效的司法制度更被认为是保障经济发展的基础 (North, 1990)。

然而, 中国以法院为核心的司法制度体系却长期以来广为人所诟病, 尤其在立法不断进步, 社会各界对法律制度的依赖日益增强的背景下, 司法体系所暴露出的问题更令人无法忽视。司法地方保护主义, 无疑是中国司法制度中存在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长期伴随着中国法治发展进程。早在 1997 年, 中共十五大决议中就已明确提出了“推进司法改革, 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监督权。”之后最高法院又于 2004、2008 年分别启动了两轮司法改革, 而去除司法地方保护被视作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那么, 司法地方保护的现状如何? 司法地方保护的成因是什么? 司法

收稿日期: 2014-04-18

基金项目: 本文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71273217) 的资助。

作者简介: 龙小宁, 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经济学院, Colgate 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俊,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

地方保护与我国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又是怎样的? 这一系列问题已经在学界内得到了包括经济学、法学和政治学等各领域学者的长期关注和研究。

以往关于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研究,却因为数据的原因存在以下两方面的问题。大部分研究基于地区级实证数据,利用间接发现来证明司法地方保护的存在、成因与影响(Young 2000; Naughton, 2000; 银温泉和才婉茹 2001; 白重恩等 2004; 胡向婷和张璐 2005; Poncet 2005; Bai et al 2008; 陈信元等 2009)。而一小部分研究则利用具体的案例分析,来得到直接的反映司法地方保护的证据,但是因为案例数目较少,涵盖的地方范围有限,因此得到的结论可能缺乏代表性(张维迎和柯荣住 2002)。

另一方面,中国自清末修律以来一直延续着大陆法系的传统,即便如今,几乎所有的法律规章都是成文法性质的,也就是说,理论上不论遇到何种类型的法律诉讼,法官都要严格依据制定法的具体条文和规定来判案。然而,类似于判例法的指导性案例在法官的判决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早在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创刊以来,其中由最高法院正式选编的各级人民法院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审理的各类典型案例就开始在各级法院类似案件的审理中发挥着一定的指导作用。这部分具有指导性的案例到底在中国的司法实践中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 法院是如何就案件进行判决的? 二审法院和一审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又存在何种差别? 关于判例和判例法在我国法律实践中的现状和作用,也是法律领域学者们应该关注的问题。

本文尝试运用1985—2011年期间收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的知识产权案例为研究样本,来实证考察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是否存在司法地方保护主义,两审中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具体有多大,以及两者之间是否存在某种关系等一系列相关问题。与现有文献相比,我们的贡献主要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第一,我们使用有代表性的具体案件进行研究,因而可以从司法地方保护主义最具体、最核心的司法实践中来切实把握地方保护主义在司法过程中的现状,可以为研究中国是否存在司法地方保护主义提供最直接的证据,并进一步回答司法地方保护的程度如何,在时间和空间维度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哪些因素会影响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第二,我们首次系统性地研究了由最高法院选编的自1985以来的知识产权类的指导性案例,从而为探究中国的判例法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发挥作用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视角。

本文余下的结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回顾前人的相关研究;第三部分简单介绍中国的法院诉讼制度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并结合研究中所用到的变量,介绍数据的来源及变量的构建方法;第四部分提出模型设定并分别从一审和二审与司法地方保护的关系进行实证分析;第五部分对研究结果的稳健性进行进一步的讨论;第六部分是研究结论和启示。

二、文献回顾

司法地方保护主义,实质上是地方保护主义在司法领域的延伸。对于何谓地方保护主义,马怀德(2003)从与法律相关的角度认为,地方保护主义指地方政府和执法机关为了保护地方利益,超越法律权限,滥用权力,损害国家整体利益,影响国家法制统一的不当观念和行为。Chow(2003)则一般化地将地方保护主义总结为地方政府违反法律制度的规定而保护当地非法活动的行为。

对于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成因,主要的观点将其归结为行政性分权下地方自身经济利益的激励(Poncet 2005),以及中国现有的财税体制下地方利益和中央利益不一致所造成的(Lee 1998; Young, 2000; 银温泉和才婉茹 2001; Bai et al 2008)。同时,由于地方经济发展与官员的升迁相挂钩,因而地方官员为了升迁而运用行政手段保护地方经济,助长了地方保护主义(周黎安 2004)。而之所以行政力量能够轻易地将地方保护的力量延伸向司法部门,在于现行中国政治体系下司法机关客观上隶属于地方,即人财物等大权都掌握在地方手中。同时,现行的司法机关依照行政区域设置客观上也助长了上述问题的存在(刘作翔 2003; Wang 2008)。此外,从法官面临的司法环境来看,法院在案件审理

中往往面临内部机构,如审委会和上级法院的干扰,法官的晋升提拔则要仰仗于地方人大和政府 (Gechlik 2005; Zhang 2003),即便在法院内部,由于缺乏对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也存在法官在司法过程中包庇本地利益关联当事人的情况(马怀德 2003)。

而现有对地方保护主义所造成影响的研究发现,地方保护主义一方面以地方利益换取全局利益,阻碍了全国市场的一体化进程,造成了市场的分割和扭曲(Young 2000)。另一方面,这种做法对于地方的长远利益也有较大损害,例如,以往享有较高利润率和国有成分比例较高的地方产业往往是地方政府有动机保护的产业,而地方保护使得这两类产业的区域专业化的程度更低(白重恩等 2004);政府设置贸易壁垒也容易使得地区间的产业结构趋同,导致无法充分发挥各地方的比较优势(胡向婷和张璐 2005)。

因而,现有研究对于地方保护主义的危害性基本不存在异议。但因为上述研究主要是基于各种理论和计量模型,利用各类经济统计数据作为衡量地方保护主义的代理变量来研究地方保护主义的成因、程度和影响,因此得出的结果只能为地方保护主义的研究提供某种间接的论据。并且因为选用的代理变量和数据结构的不同,结果上也往往存在一些差异(Young 2000; Naughton 2000)。此外,这些文献中研究的地方保护主义基本上都是指地方政府为了维护本地利益而运用不当行政权力进行的保护,几乎没有涉及到司法地方保护主义这一方面。

而针对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研究,大多是从法律、政治角度,或基于现实中出现的个案,进行经验性的分析。这些研究可以让我们对中国存在的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表现形式,产生原因乃至一些可能的具体解决思路有一些直观的了解,但却无法让我们对中国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现状有全面的认识。不多的几篇涉及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研究文献中,或者是利用股价的变化来间接推断法院的司法独立性是否受到影响,并发现存在司法地方保护嫌疑的涉案公司股价波动要显著小于不涉及司法地方保护的公司(陈信元等 2009);或者是如同张维迎和柯荣住(2002)基于北京市某基层法院7个月内的共计620份经济案件判决书作为分析样本,进行统计分析,发现当地企业的胜诉率比外地企业要高,其中当地原告对外地被告的胜诉率最高(38.4%),而外地原告对当地被告则胜诉率最低(25.9%)。我们依然不得而知的是,司法地方保护主义是否在中国普遍存在及其严重程度。

三、制度背景与数据描述

(一) 中国法院诉讼制度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简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法院审理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民检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抗诉。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在上诉期限内当事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就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二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都是终审的判决和裁定,也就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①

中国法院总共有四级,分别为设立在区县的基层法院、地级市的中级法院、省级的高级法院和北京的最高法院。本文研究的是知识产权民事讼案件,依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这就是我们通常所称的地域管辖的“原告就被告”原则。虽然个别特殊类型的案件还可以由合同履行地、票据支付地、侵权行为地等的法院管辖,但对绝大多数案件而言,一审诉讼中原告首先要到被告所在地的基层法院提起诉讼。

^① 然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属于审判监督程序,不在本文的研究范围内,故不作详述。

然而,知识产权案件的管辖相对于一般民事案件有所不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著作权和商标案件的有关规定,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而对于著作权和商标类案件,一审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辖区的实际情况,可以确定若干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案件。因而,对于绝大多数知识产权案件,一审法院往往就是中级法院,二审则要由高级法院来受理。之所以如此安排,主要是考虑到知识产权类案件技术性较强,案情可能较为复杂,因而安排业务能力较强的高审级法院进行审理可能更为适合。

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自上世纪八十年代才得以恢复和重建,最早得到重新确立的是商标法,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正式颁布,1993年和2001年分别进行了两次修订。之后在1984年通过了新中国的第一部专利法,并分别于1992年、2000年和2008年进行了三次修订。最晚的是著作权法,直到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才得以正式颁布,并于2001年和2010年做了两次修订。我们研究的案例样本中,最早出现的知识产权案件始于1986年。

(二) 信息来源和数据描述

本文知识产权案件的信息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该公报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官方公报,由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办,于1985年创刊,起初为季刊,自2004年起改为月刊。每一期公报上选登部分案例,这些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的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各类典型案件的裁判范例。中国虽然是成文法系国家,但是这些案件由于是最高人民法院出版公布,对之后中国各级法院审理类似案件都具有典型示范效应,因而可以说是中国的判例法,也代表了中国司法的最高水平。因此,如果在这些典型案例中依然发现存在某种程度的司法地方保护主义,则可以说明,中国确实存在较为严重的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现象。

本文的研究仅仅关注其中的知识产权案例,之所以选择此类案件,原因在于运用知识产权案件来研究司法地方保护主义具有以下优势:第一,知识产权在立法层面与国际接轨,因而研究知识产权案件在司法审判中的结果可以最大程度衡量中国在司法领域的现状,而可以较少考虑由于立法水平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其它偏差;第二,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著作权和商标三类,相比于其他经济类的案件较为简单并更具可比性,且每一类型都有相对比较完善的法律规定,因而知识产权案件相对明晰清楚,最大可能剔除了不完备法律的影响(Pistor and Xu 2003)。

在具体的样本案例收集上,本研究通过北大法意数据库,在法院案例库中,通过控制检索项中案由为“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和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以及权威出处为“最高法院公报”,共检索出受理时间自1986年到2010年的共102件知识产权案例的判决书,其中仅含一审的案例28件,包含一审和二审的案例74件。通过阅读102件案例的判决书,我们人工提取了每一件案例的包括案件类型、一审受理及判决日期、二审受理及判决日期、总审理时长、原被告数量、原被告所在地、原告诉讼请求、各审级的胜诉方、判决比、法院所在地、法院级别等在内的大量数据。在这些数据的基础上,我们又通过不同数据间的进一步匹配和网络搜索来获取研究中需要的更详细信息。

其中一些变量的设定方法直接关系到论文的研究结果,需要在这里做特别说明。研究中需要构造的一个重要变量是原被告与法院所在地是否一致的虚拟变量。这其中原被告的所在地可以具体到区县一级,然而由于一审诉讼绝大多数在中级法院,对应的审理法院所在地则一般为地级市,而二审则大多在高级法院,对应在省一级。那么如何判断在一、二审中原被告和法院所在地是否一致呢?对于司法地方保护主义成因的一个较为共识的观点认为,地方利益,尤其是由于司法的不独立使得法院也成为地方利益的一个利益共同体是形成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重要成因。因而,我们在判断原被告和法院所在地是否一致时,依据的就是原被告是否位于与审理法院相对应的政府行政区划范围内,即如果审理法院是中级,则依据原被告是否在该法院对应的地级市的行政辖区内,如果审理法院是高级,则依据原被告是否在该法院对应的省级行政辖区范围内。如果是基层法院或者最高法院的情况,

则同样的依据原被告是否在同一区县辖区内或同位于中国境内。^① 对于原被告有多个的情况 ,只要其中一个原被告和法院所在地一致 ,即认为原被告和法院所在地是一致的。特别需要说明的是 ,直辖市的中级法院并非根据行政区划设置 ,一个中级法院一般要受理多个县区级行政区的一审或者上诉案件 ,因而对于在中级法院审理且该中院位于直辖市的情况 ,我们行政辖区范围的判断标准延伸到整个直辖市内。

另外 ,对于原被告何方胜诉这一变量 ,由于一些案件的判决并非只是简单的何方胜诉或败诉 ,往往存在法院部分支持原告的主张的判决结果。本文采取的胜诉判断标准是 ,对于存在二审的案例 ,何方选择上诉则认为另一方胜诉 ,因为我们认为每个人是自我利益的最佳评判者 ,是否上诉这一决定就显示了原被告对判决结果的态度。若两方都上诉或都不上诉以及终审判决 ,则判决只要部分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即认为原告胜诉。同时 ,为保证一、二审数据的可比性 ,二审中何方胜诉沿用一审中的原被告称谓 ,即上诉方为原告 ,二审判决上诉人胜诉 ,则依然记录为原告胜诉。此外 ,我们还采用了另一个衡量原告胜诉水平的变量 ,判决比 ,即用法院的判决数额除以原告的诉求数额 ,这个标准相对能够更为准确地衡量原告的诉求得以实现的程度。

同时 ,为了进一步研究司法地方保护主义与其他因素的关系 ,我们根据案例中法院所在地和案件受理时间的变量 ,将知识产权案例数据与同一时间跨度内的各省级人口数、国内生产总值、进出口额、外商直接投资额等数据相匹配。地区级数据主要来源于《新中国六十年统计资料汇编》以及 1987 到 2012 年各省统计年鉴。表 1 给出了基本变量的统计描述。

表 1		变量及统计描述					
变量	观察值	均值	标准差	变量	观察值	均值	标准差
原告一审胜诉	102	0.69	0.47	是否沿海	102	0.81	0.39
原告二审胜诉	74	0.61	0.49	原告是企业	102	0.71	0.46
一审判决比	86	28.39	34.55	原告是个人	102	0.29	0.46
二审判决比	57	29.57	32.52	被告是企业	102	0.92	0.27
一审原告法院一致	102	0.5	0.5	被告是个人	102	0.08	0.27
一审被告法院一致	102	0.83	0.37	原告是国企	102	0.24	0.43
二审原告法院一致	74	0.66	0.48	原告是私企	102	0.21	0.41
二审被告法院一致	74	0.95	0.23	原告是外企	102	0.26	0.44
专利类案件	102	0.34	0.48	被告是国企	102	0.45	0.5
著作权类案件	102	0.31	0.47	被告是私企	102	0.38	0.49
商标类案件	102	0.34	0.48	被告是外企	102	0.09	0.29

可以看到 ,本文的主要研究样本为 102 个收录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的知识产权案例 ,这 102 个案例在空间和时间维度上的分布如图 1 和图 2 所示。从案例在各省的分布情况来看 ,来自北京、江苏和上海的案例要明显多于其他省份 ,稍后我们会将样本分为京沪苏和非京沪苏两类来验证我们的结论是否具有整体的代表性。

① 这种判断原被告与法院是否同属一行政辖区的标准 ,是更加保守的做法。相比之下 ,如果统一使用地级市为标准来判断原被告与法院是否属同一行政辖区 ,则更容易在二审过程中出现原被告与法院不属同一行政辖区的情况。但使用这两种不同标准 ,对我们的实证结果没有显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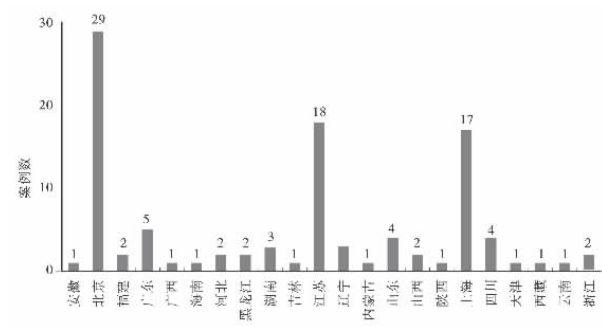


图1 一审中案例在各省份的分布图
(1986—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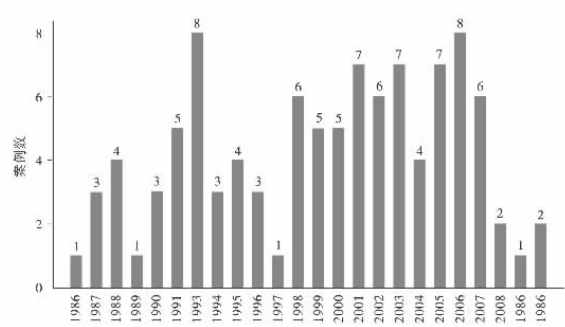


图2 一审中案例在各年份的分布图
(1986—2010)

四、模型设定与实证分析

下面来具体研究上述知识产权案件中,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是否会对本地的当事方采取偏向性的保护。法院的审理结果最直接的表现就是原被告何方胜诉,因而,我们首先从何方胜诉与原被告所在地之间关系的具体数据来看是否存在司法地方保护主义。民事诉讼一般遵行“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因而,绝大多数的诉讼都是在被告所在地的法院进行的。然而,由于专利案件根据相关规定,只有直辖市、省会城市、经济特区及其他最高法指定的中级法院具有一审管辖权,同时一些案件由于标的额较大或当事人选择在侵权行为地起诉等各方面原因,本文会出现原被告同一一审法院所在地都不一致的情况。在二审中,由于上诉是到原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所以若一审中出现原被告与法院所在地不一致,二审中也将同样出现类似的情况。以下我们通过表2来初步观察在一审和二审中原被告是否胜诉与其是否与法院所在地相同的关系。

表2 原被告所在地与原告胜诉率

被告所在地	原告所在地	观测值	原告胜诉率(%)
样本 A:			
同法院一致	一审		
	同法院一致	45	71.11
同法院不一致	同法院不一致	40	60
	同法院一致	6	66.67
	同法院不一致	11	90.91
	总计	102	68.63
样本 B:			
同法院一致	二审		
	同法院一致	47	63.83
同法院不一致	同法院不一致	23	52.17
	同法院一致	2	100
	同法院不一致	2	50
	总计	74	60.81

由于被告与法院所在地不一致的样本数量较小,我们主要来观察表2中被告与法院所在地一致情况下的统计数据,我们发现,一审中当被告的所在地在法院当地而原告为外地时,原告胜诉的比例

从原被告都在法院所在地时的 71.11% 下降到了 60%。而对于进入二审程序的 74 件案例,原告胜诉率则是从原被告都在法院所在地时的 63.83% 下降到原告与法院所在地不一致时的 52.17%。从简单的统计数据来看,在控制了被告与法院所在地一致的情况下,原告是否与法院所在地一致对原告的胜诉率有 10 个百分点左右的影响。但仅凭此来推断中国存在司法地方保护主义显然是不够的,以下我们将建立计量模型来分别对一审和二审中是否存在司法地方保护,其影响的程度如何,以及不同审级的法院对于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作用机制等问题进行实证分析。

(一) 一审与司法地方保护主义

一审中原被告与法院所在地是否一致和原告的胜诉率之间存在何种关系?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将原告一审是否胜诉和原告与法院所在地是否一致以及其他影响因素之间的关系表现为如下的回归模型,该模型研究的样本只包括被告与审理法院所在地一致的案例:

$$Winner_plain1 = \beta_0 + \beta_1 * Same_plaincourt1 + \gamma X' + \varepsilon \quad (1)$$

其中,模型中的因变量为一审中原告是否胜诉的虚拟变量,自变量 *same_plaincourt1* 是表示一审中原告和法院所在地是否一致的虚拟变量, *X* 为控制变量向量, γ 是其影响系数向量,而 ε 为残差项。同时,模型中控制了时间固定效应,以此来控制全国性随时间变化的特征。在模型的估计方法上,我们采用的是线性概率模型(LPM)。之所以没有选择 Logit 模型,主要原因在于本研究的样本数较小,有些年份样本案例的因变量取值没有差异,在估计过程中会被自动删除,导致样本数量更小。

除了上述的原被告所在地与审理法院所在地的位置关系以外,还有其他因素可能影响原告是否能够胜诉,因而,参考已有相关文献(张维迎和柯荣住 2002; 白重恩等 2004; Lu et al., 2011) 对影响法院判决结果的因素分析,本文引入了如下对法院审理结果有影响的控制变量:

(1) 知识产权案件的所属类型。知识产权案件包括专利类案件、著作权类案件和商标类案件,案件不同类型所具备的不同特征对案件的审理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性的影响;(2) 地域差异。由于本文的研究样本较小,若要通过固定省份效应来控制各个省份的不可观测特征,则会损失较大的自由度。因而本文按照内陆与沿海的划分来控制地域对法院判决结果的影响。我们将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和广东十个省级行政单位作为沿海省份,其余省份作为内陆省份;(3) 原被告所在地到法院的距离。诉讼成本会影响到原告的诉讼意愿以及原被告对诉讼的参与程度,因而与原被告是否胜诉具有相关性,所以我们使用原被告所在地到法院的距离作为原被告诉讼成本的代理变量;(4) 原被告类型和身份。本文分两组变量来分别用来控制原被告的类型和身份。第一组将原被告分为个人和企业^①两大类,第二组则将原被告类型进一步细分为国有企业、私有企业、外资企业和个人四种类型。这两组分别作为控制变量加入到模型中。对于部分案例存在多个类型的原告或被告的情况,我们判断原被告身份的标准是,首先与审理法院位于同一行政辖区,另外同诉讼标的具有最强的相关性。当然我们也可以完全依据原被告的身份类型的不同组合进行控制,由于最多的案件一方包括三种身份类型,因而同时控制需要加入 26 个虚拟变量,相对于样本总数而言会损失较大的自由度,并且我们发现,加入该种控制变量后也不会对最终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通过添加以上控制变量,可以控制其他可能因素的干扰,从而分离出原被告与审理法院所在地之间的关系对于法院最终判决结果的影响。表 3 是根据基准方程模型(1) 得到的回归结果,其中第(1) 列对应将原被告分为个人和企业两大类的分析结果,而第(2) 列则对应将原被告按照所有制形式进一步细分的结果。观察表 3(1)-(2) 列中原告法院所在地一致的系数可以发现,两列方程中该变量的系数分别在 10% 和 5% 的显著性水平上为正,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一审中若原告与法院所在地相同,则原告的胜诉率要比原告与法院所在地不一致的情况下平均高接近 30%。

^① 企业中同时还包含少部分的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等组织类型,由于数量较少,并未单独分类。在第二组的分类中则将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归为国有企业这一类型中。

表 3 一审与司法地方保护

变量	(1)	(2)	(3)	(4)	(5)
	原告胜诉				判决比
原告法院所在地一致	0.276* (0.148)	0.340** (0.158)	0.331* (0.177)	0.262* (0.141)	28.29** (10.84)
被告法院所在地一致				-0.283 (0.188)	
原告到法院距离	9.27e-06 (2.06e-05)	6.89e-06 (2.59e-05)	2.61e-05 (2.63e-05)	3.11e-07 (2.46e-05)	0.004** (0.002)
被告到法院距离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0.0001 (6.79e-05)	-0.167** (0.081)
沿海省份	0.212 (0.142)	0.257* (0.145)	0.012 (0.167)	0.161 (0.134)	-8.367 (10.07)
知识产权案件类型	是	是	是	是	是
个人 vs. 企业	是				
原被告所有制类型		是	是	是	是
受理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结案时间固定效应			是		
观测值	85	85	85	102	74
R-squared	0.405	0.453	0.441	0.348	0.600

注: **、*、* 分别表示 1%、5%、10% 显著性水平,括号内为标准误,以下同。

为了进一步验证基准模型(1)的结果是否可信,我们从如下三个方面对该模型进行稳健性检验:(1)将案件受理时间固定效应转换为结案时间固定效应;(2)扩大样本数量。由于之前的估计中首先控制了被告与法院所在地一致,因而损失了部分样本,现在通过将原告和被告与法院所在地是否一致同时作为控制变量,可以避免之前的样本损失;(3)使用一审判决比替换原模型中的原告是否胜诉作为因变量。前文已经说明,对于一些存在模糊性的判决,只要原告的诉讼请求得到部分的支持和认可,即认为原告胜诉。这里面存在的一个可能问题是,法院虽然支持了原告的一部分诉讼请求,但是支持的部分只占原告诉讼请求的极小一部分,这样表明上看是原告胜诉了,但实际上是被告获得了一定程度的保护。而选择判决比这一变量则直接衡量了原告诉求在法院判决中的实现程度。具体结果见表3的(3)-(5)列所示。

从稳健性检验的结果来看,在一审中确实存在司法地方保护主义。具体来说,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原告与法院所在地一致相比不一致的情况,原告具有更高的胜诉率或者判决比。

(二) 对外经济依存水平与司法地方保护

虽然我们证实了中国确实存在司法地方保护,但中国地域辽阔,各地的法治水平也是存在差异的,有的研究也指出部分发达省市的地方保护主义相对较弱(Gechlik, 2005)。那么,究竟是什么因素能够影响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强弱呢? Wilson(2008)认为外国投资者能够促使中国改革司法制度,推动中国法治的进步。Bai et al.(2008)则直接指出来自外国在华投资者和外国进口商品的竞争会限制地方保护主义。那么是否一个地区对外贸易和投资越活跃,其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相对就越弱呢?本文通过引入审理法院所在地的国内生产总值、省级进出口额和外商直接投资数据,来对上述猜想进行检验。

历年各省外商直接投资(FDI)、进出口额和GDP数据来源于《新中国六十年统计资料汇编》,我们

对数据首先进行了处理,具体来说,我们先分别计算出各地区各年度的外商直接投资和进口、出口额占当地 GDP 的比重,然后找到该比值在各年度的全国中位数水平,最后建立衡量法院所在省外商直接投资、进口和出口额占 GDP 的比重高于或低于全国中位数水平的虚拟变量。这里之所以选择中位数而不是平均数作为基准,原因在于中国各省份的进出口额差距较大,中位数能够更准确的定位出各省份在进出口方面所处的位次。这样分别建立了法院所在省外商直接投资额占 GDP 比值高于中位水平(*High_FDI*)、进口额占 GDP 比值高于中位水平(*High_import*)和出口额占 GDP 比值高于中位水平(*High_export*)三个虚拟变量。这三个变量可以用来衡量法院所在省的对外经济依存水平。通过将这三个变量分别和一审原告是否与法院所在地一致的交互项引入基准方程(1),我们可以来实证检验各地区对外经济联系是否会对各地区的司法地方保护主义构成影响以及具体的影响程度。具体结果见表 4 所示。

表 4 对外经济依存水平与司法地方保护				
变量	(1)	(2)	(3)	(4)
	原告胜诉			
原告法院所在地一致	0.703** (0.273)	0.835*** (0.209)	0.668** (0.315)	0.867*** (0.258)
<i>High_FDI</i>	-0.411* (0.240)			
<i>High_FDI</i> × 原告法院所在地一致	-0.548* (0.272)			
<i>High_import</i>		-0.381** (0.186)		-0.382* (0.194)
<i>High_import</i> × 原告法院所在地一致	(0.235)	-0.666***	(0.299)	-0.628**
<i>High_export</i>			-0.0522 (0.310)	-0.0379 (0.225)
<i>High_export</i> × 原告法院所在地一致			-0.421 (0.319)	-0.0759 (0.391)
观测值	85	85	85	85
R-squared	0.494	0.576	0.480	0.577

注:所有模型均包含受理时间固定效应,并控制了原被告所有制形式、知识产权案件类型、是否位于沿海省份及原被告到法院的距离。

从表 4 的第(1)列的交互项来看,在外商直接投资占 GDP 的比重较高的地区,原告与法院所在地一致相对于不一致情况下原告的胜诉率同样出现了 55%左右的下降。这意味着外商直接投资在地方 GDP 中占比较高的地区,司法地方保护主义得到了很大程度的削弱。而观察第(2)、(3)、(4)列交互项的系数可以发现,只有进口额占 GDP 比值高于中位数水平与一审中原告是否与法院所在地一致的交互项显著为负,当同时在方程中放入进口和出口与原告是否与法院所在地一致的交互项时,也只有进口与原告是否与法院所在地一致的交互项显著。这也意味着在在控制一审中被告与法院所在地一致和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在进口额占 GDP 比重高于全国中位数水平的地区,一审原告与法院所在地一致的情况相比于不一致的情况,原告胜诉的概率要低 65%左右。由此可见,在对外经济贸易依存度比较高,特别是经济对进口的依赖程度较高的地区,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相对程度要弱得多。因此,更多的对外贸易与投资也许在客观上促使了当地政府和司法部门建立一个良好的司法环境,以保

障市场竞争的公平。

(三) 二审与司法地方保护主义

在一审中已经确定存在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情况下,我们紧接着思考的是,二审中是否同样如此呢?为了回答该疑问,我们采用和模型(1)类似的方法来构建验证二审是否存在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如下方程:

$$Winner_plain2 = \beta_0 + \beta_1 * Same_plaincourt2 + \beta_2 * Same_defendcourt2 + \beta_3 * Winner_plain1 + \gamma X' + \varepsilon \quad (2)$$

同时,设置二审程序本身的目的就是针对一审中可能出现的错判等问题形成一种纠错机制,如果一审中存在司法地方保护主义则会直接影响到判决的公平性和正义性,从而降低经济效率。那么,二审法院是否会对一审中存在的地方保护进行纠偏呢?通过加入一审原告是否胜诉和原告与法院所在地是否一致的交互项,我们构建如下的方程来验证二审的纠偏机制是否有效:

$$Winner_plain2 = \beta_0 + \beta_1 * Same_plaincourt2 + \beta_2 * Same_defendcourt2 + \beta_3 * Winner_plain1 + \beta_4 * Same_plaincourt1 + \beta_5 * (Winner_plain1 * Same_plaincourt1) + \gamma X' + \varepsilon \quad (3)$$

其中 β_0 为截距 $\beta_1 - \beta_5$ 为系数, X 为控制变量向量, γ 是其影响系数向量, ε 为残差项,两个模型都控制了时间固定效应。在模型(1)基础上新增变量的含义如下: $Winner_plain2$ 表示二审中原告是否胜诉的虚拟变量, $same_plaintiffcourt2$ 和 $same_defendantcourt2$ 分别表示二审中原被告和法院所在地是否一致。其它控制变量与模型(1)相同。两个模型的具体估计结果见表5。

表5 二审与司法地方保护

变量	(1)	(2)	(3)	(4)
	原告二审胜诉			
二审原告法院所在地一致	-0.085 (0.180)	-0.079 (0.189)	0.009 (0.235)	0.021 (0.260)
二审被告法院所在地一致	0.074 (0.435)	0.004 (0.469)	-0.243 (0.441)	-0.280 (0.473)
一审原告胜诉	0.733*** (0.135)	0.691*** (0.152)	0.975*** (0.179)	0.947*** (0.199)
一审原告法院所在地一致			0.056 (0.262)	0.047 (0.293)
原告一审胜诉× 一审原告法院所在地一致			-0.546** (0.259)	-0.528* (0.278)
原被告所有制类型		是		是
企业 vs 个人	是		是	
受理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74	74	74	74
R-squared	0.557	0.566	0.624	0.628

注:所有模型均控制了知识产权案件类型、是否位于沿海省份及原被告到法院的距离。

如表5第(1)、(2)列所示,二审中原告和法院所在地一致与否,对于二审的胜诉率没有任何显著影响,而这一结果在第(3)、(4)列中同样成立。因此没有证据表明二审中原告是否胜诉和原告与法院所在地是否一致之间存在显著关系。另一方面,从第(3)、(4)列可以看出,在一审中原告和法院所在地不一致的情况下,原告若在一审胜诉,则有超过90%的概率在二审同样胜诉,也即二审维持原判的概率是非常高的。然而,如果一审中原告和法院所在地一致,这一关系会通过原告在一审中是否胜诉这一变量对二审中原告是否胜诉产生一个显著为负的作用(也即交叉性的系数显著为负),具体来

说,在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一审中原告与审理法院所在地一致且胜诉,则原告在二审中同样胜诉的概率,要比在一审中原告和法院所在地不一致且胜诉的情况下,从 90% 下降到 40% 左右。

为什么会出现如此大的差异? 我们知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关于二审的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可见,只有出现一审认定事实错误或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况下,二审法院才会对一审判决进行改判。然而,现实中对于二审民事案件改判的比例有多大呢? 来自于广东法院网上的一份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调研组所做的关于广东省《二审民事案件改判标准的调研报告》指出,“2000 年全省二审民事案件改判率为 27.34% (7423 件),到 2007 年降低为 19.68% (9706 件)。从 2000 年至 2007 年,与全国法院平均水平相比,我省二审民事案件的改判率高出近五至六个百分点。”根据该报告的数据可以推知,2000 年到 2007 年期间全国二审民事案件改判率约为 15% 到 21% 左右,这表明二审法院对于上诉案件的改判是极为审慎的,改判比例是比较低的。

而根据表 5 中关于一审原告胜诉和交互项的估计结果,仅仅由于一审中原告与法院所在地是否一致这个因素,二审法院在是否维持一审判决和改判之间就有了一个比较大的反差。而改判的前提是一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存在错误,故而我们可以推测一审中原告与法院所在地是否一致与一审法院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是否存在错误是存在密切关系的。同时,由于本研究的案例全部来自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本身具有对其它各级法院的指导意义,而一般情况下二审即为终审生效判决,故而我们可以合理推测,二审的判决更为客观公正,而一审中原告与法院所在地之间的关系影响了一审判决对事实的认定或对法律的正确适用,而这种影响可以基于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视角来得到解释。因此,我们的估计结果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说明,在一审中存在较为普遍的司法地方保护主义,而二审法院对这种司法地方保护主义具有较为明显的抑制作用。

五、稳健性讨论

基于前面对《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 102 个知识产权案例的实证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中国法院在一审中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司法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当事人与法院所在地之间的关系对于法院的判决结果有着显著影响。而若进入二审程序,则没有显著证据能够证明二审中存在司法地方保护主义,且二审对于一审的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具有较强的纠偏作用。然而,由于案件中较多来源于北京、上海和江苏三省市,以及样本数较小的原因,对该结果的代表性可能会存在疑议。因此,我们分别针对以上两个问题做进一步的讨论,以验证我们的结论是否稳健。

(一) 京沪苏的样本代表性问题

从图 1 中一审案件在各省份的分布图可以看出,总计 102 件案例中 64 件分布在北京、上海和江苏。这样产生的一个问题就是,我们实证得出的结果是否能够代表全国的情况。因此,为了验证上文结论的代表性,我们将 102 件案例分成京沪苏和非京沪苏两组样本,按照之前的回归方程分别进行检验,控制变量也同之前保持一致。由于分成两组后每组的样本数量都比较小,在验证一审是否存在司法地方保护的方程(1)中我们直接使用一审的判决比作为因变量,原因如前文提到的,原告是否胜诉这一虚拟变量有部分案例存在判断模糊的情况,而样本越小这种模糊性造成的估计结果偏差越大,而判决比则是衡量原告诉求被支持水平的较为客观的指标。分别估计京沪苏和非京沪苏样本的一、二审结果如表 6 和表 7 所示,其中(1)、(2)列为京沪苏样本估计结果,(3)、(4)列为非京沪苏样本估计结果。其中除第(4)列接近显著外,其余 3 组都在 10% 或 5% 的水平上显著。因而可以推测,两组样本中一审都存在司法地方保护,尽管两组样本的地方保护程度存在差异。

对二审的估计中,考虑到样本量进一步减少,对于原被告类型仅控制了是企业还是个人的虚拟变量。从表 7 的估计结果看,两组样本都未发现二审存在司法地方保护的证据。但是在非京沪苏样本

中与二审纠偏机制相关的交互项并不显著。

表 6 京沪苏和非京沪苏样本一审估计结果

变量	(1)	(2)	(3)	(4)
	一审判决比			
一审原告法院所在地一致	25.16 [*] (13.61)	31.81 [*] (16.10)	85.38 ^{**} (23.23)	110.12 (15.15)
企业 vs 个人	是		是	
原被告所有制类型		是		是
观测值	47	47	27	27
R-squared	0.629	0.736	0.959	0.996

注: 所有模型均包含受理时间固定效应,并控制了知识产权案件类型、是否位于沿海省份及原被告到法院的距离。

表 7 京沪苏和非京沪苏样本二审估计结果

变量	(1)	(2)	(3)	(4)
	二审原告胜诉			
二审原告法院所在地一致	-0.150 (0.323)	-0.068 (0.514)	-0.124 (0.360)	0.199 (0.566)
二审被告法院所在地一致	1.821 (1.070)	0.924 (1.155)	-0.077 (2.503)	-1.624 (3.446)
一审原告胜诉	0.742 ^{***} (0.242)	1.060 ^{***} (0.270)	1.063 ^{***} (0.283)	1.019 [*] (0.467)
一审原告法院所在地一致		0.411 (0.566)		-0.570 (0.738)
一审原告胜诉× 一审原告法院所在地一致		-1.108 [*] (0.514)		0.179 (0.856)
企业 vs 个人	是	是	是	是
受理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45	45	29	29
R-squared	0.643	0.764	0.863	0.883

注: 所有模型均控制了知识产权案件类型、是否位于沿海省份及原被告到法院的距离。

另外,由于北京的样本数量又要明显高于其它任何省份,且北京又处于首都的特殊位置,因而,我们想检验北京的样本是否会对整体的结果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去掉北京的样本来看估计结果是否同前面一致。估计方法和控制变量同前文的三个方程一致,唯一的差别在于方程(1)的因变量替换为判决比。具体结果如表8所示。可以看出,结果和前文的主要发现保持一致。

表 8 不含北京样本的估计结果

变量	(1)	(2)	(3)
	一审判决比	二审原告胜诉	
一审原告法院所在地一致	43.21 ^{**} (16.06)		0.468 (0.424)
二审原告法院所在地一致		0.063 (0.206)	-0.506 (0.431)

续表

变量	(1)	(2)	(3)
	一审判决比	二审原告胜诉	
二审被告法院所在地一致		-0.257 (0.492)	1.450 (1.404)
一审原告胜诉		0.712 *** (0.200)	1.078 *** (0.273)
一审原告胜诉× 一审原告法院所在地一致			-0.631 * (0.362)
观测值	53	49	49
R-squared	0.604	0.576	0.667

注:所有模型均包含受理时间固定效应,并控制了原被告所有制形式、知识产权案件类型、是否位于沿海省份及原被告到法院的距离。

(二) 大样本检验

为了进一步检验本文的发现是否具有全国案件的代表性,我们另外收集了来自福建、山东、河南、湖南和四川五省的数据,主要以2000年到2009年间的共计449件知识产权案例作为新的研究样本。选择这五个省份的原因在于,一方面他们分布在中国的东中西部,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另一方面这五个省可供收集的案例数相当,避免了出现个别地方权重过大的问题。在具体收集方法上,我们依然采用的是北大法意的法院案例库中的案例数据,在案例检索时,我们控制案由为知识产权合同和权属、侵权纠纷,文书类型控制为判决书,审级控制为二审案件,这样就保证了我们的研究样本都存在一、二审且有明确的判决结果。最后我们分别选择审理法院为上述五个省的全部法院。在人工整理的过程中,我们删除了重复收录以及极少数通过网络检索等各种途径都无法确定原被告所在地的案例,最终得到五省共计449件案例。除上述控制条件外,我们不再以任何方式干预样本的来源,以尽可能地保证样本的代表性,当然,北大法意数据库本身在案例收集上是否有偏我们无法控制。不过一般能够公开的案例都是法院认为不存在较大争议和问题的案例,在这种偏差下如果我们仍然能发现司法地方保护的存在,反而能够更加支持我们的研究结论。

随后我们采用同前面最高法公报案例相同的整理方式,即通过人工阅读这449件案例的判决书的方式,提取出包括一审法院及其所在地、二审法院及其所在地、原告所在地、被告所在地、受理时间、结案时间、判决结果等变量。使用到的各个变量的含义都完全和前文保持一致,在此不做赘述。由于样本数较多,且受制于时间和人力资源的问题,无法像对待最高法公报案例那样获取非常全面的信息,因而除关键变量外的有些前面用到的控制变量没有收集。具体的分析方法和对公报案例的分析一致,结果如表9所示。

表9中的(1)、(2)列分别为样本限定在被告与法院所在地一致与无此限定条件时对于一审中是否存在司法地方保护的估计结果。观察一审原告法院所在地一致的系数可以发现,该变量在两个方程中都是在5%的显著性水平上为正,说明一审中原告与法院所在地是否一致对于原告的胜诉率确实有显著为正的影响。这与前文中针对最高法院公报案例的实证结果是一致的,而(2)列中被告与法院所在地一致使得原告的胜诉率下降,也符合一审存在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假说。第三列的结果也表明没有证据支持二审中存在司法地方保护主义。

但是前文中我们发现的二审对于一审中存在的司法地方保护主义具有的纠偏机制在第四列的估计结果中没有反映出来,对此结果的一种可能的解释是估计中存在遗漏变量偏差,有些应该控制的变量由于信息缺失没有进入到回归方程中,因此影响了其他变量的估计值。但是也存在另一种可能性,即最高法院公布的案例是二审中实现了纠错机制的案件,它们之所以被作为供下级法院学习的典型

案例 ,也许正是因为一般的二审案件中的纠错机制还没有得到较好的实现。表 7 中针对非京沪苏样本的二审分析也未发现纠错机制起作用的证据 ,也为这种更为悲观的可能性提供了进一步支持。

表 9 五省样本估计结果

变量	(1)	(2)	(3)	(4)
	一审原告胜诉		二审原告胜诉	
一审原告法院所在地一致	0. 123 ** (0. 061)	0. 093 ** (0. 046)		-0. 043 (0. 088)
一审被告法院所在地一致		-0. 229 *** (0. 049)		
二审原告法院所在地一致			-0. 013 (0. 050)	0. 015 (0. 066)
二审被告法院所在地一致			0. 058 (0. 070)	0. 052 (0. 071)
一审原告胜诉			0. 378 *** (0. 050)	0. 376 *** (0. 064)
一审原告胜诉× 一审原告法院所在地一致				0. 003 (0. 097)
企业 vs 个人	是	是	是	是
受理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省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305	449	449	449
R-squared	0. 087	0. 116	0. 168	0. 169

六、结 论

我国法律学者对于中国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现有研究主要基于个案以及一般化的经验认知 ,而经济学者对于司法地方保护的为数不多的研究则主要通过间接的方式。更重要的是 ,现有研究在研究司法地方保护时往往是将法院作为一个类似黑箱的整体 ,而忽视了法院之间 ,尤其是不同审级的法院之间可能存在差异的现实。本文基于 1986—201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的所有知识产权案例 ,通过直接分析这些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具体案件在不同审级法院中的审理情况 ,更加准确和客观地研究中国的司法地方保护主义 ,因而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已有研究中的不足。

本文的研究结果首先发现 ,中国确实存在司法地方保护主义。这一结果 ,无论是使用最高法院公报中的全部案例样本 ,还是分为京、沪、苏和非京、沪、苏样本 ,再或者采用更大的五省样本 ,均得到支持。本文的第二个发现是 ,这种司法地方保护主要存在于一审中 ,在二审中并没有发现存在司法地方保护的直接证据 ,并且这一结论同样地在几个不同的样本中得到支持。文章的另一结果是 ,二审对于一审中存在的司法地方保护具有较强的纠偏作用 ,但是这种纠偏作用只适用于京、沪、苏这样的知识产权案件大省。

这些结果部分解释了学界普遍存在的对于中国法治和经济发展之间关系的疑惑 ,人们往往基于身边发生的或者其他来源的个案经验 ,得出中国法治糟糕的判断 ,因而对于中国在法治匮乏的基础上仍然能够实现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感到不解(Clarke et al. ,2005 2006) 。而实际上 ,人们基于日常生活经验的感知有一部分是正确的 ,中国司法中的确存在司法地方保护主义。但是另一方面 ,从司法和

经济发展的关系来看,虽然在一审中由于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存在妨碍了司法公正的实现,不利于经济的发展,但一审的判决结果并不等同最终的生效结果,如果原被告一方觉得判决不公,可以选择上诉到二审法院。我们发现二审中并不存在司法地方保护,并且进一步具有纠偏功能,至少在京、沪、苏这样的知识产权案件大省,而二审判决才是终审判决,这就保障了最终判决不大会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从而较大程度上实现了司法的公正性。并且,我们的研究案例是由最高法院挑选出的对各级法院的审判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最高法公报案例,因此至少从自改革开放以来最高法院的目标来看,中国法院是以较好地保障司法的公正性,为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为己任的。所以从这个维度上说,中国的经济发展与传统上的法治与发展理论并不相悖。

当然,正如英国的一句法谚所说,迟来的正义非正义。虽然通过法院二审的纠错机制能够在终审判决中一定程度地避免司法地方保护,但这样毕竟带来了效率和财力的较大损失,接下来我们需要应对和解决的,是如何在一审中就克服司法地方保护的问题。在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已经提出了“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完善主审法院、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这一系列改革举措的着力点就在于推动司法、尤其是基层司法的去地方化和去行政化。在中央的统一部署下,《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即将步入实施阶段,这次的改革将在中央的有力支持下,从更为具体的制度层面来解决司法的地方化和行政化问题,省以下人财物的统一管理和行政区划相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将使地方政府难以干预司法审判,这将会是根治初审法院司法地方保护主义问题的重要保障。除司法改革之外,文中的另一主要发现,也即对外经济贸易联系对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的抑制作用,也许对问题的进一步解决亦有借鉴意义。

主要参考文献:

- [1] Acemoglu D. S. Johnson J. Robinson. 2001. The Colonial Origins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1(5): 1369-1401.
- [2] Bai C. Z. Tao Y. S. Tong 2008. Bureaucratic Integration and Regional Specialization in China[J]. *China Economic Review* 19(2): 308-319.
- [3] Chow D. C. 2003. Organized Crime, Local Protectionism, and the Trade in Counterfeit Goods in China[J]. *China Economic Review* 14(4): 473-484.
- [4] Clarke D. P. Murrell S. Whiting. 2005. *Law, Institutions, and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 42-47 in *China's Economy: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M]. Asia Program Special Report No. 129. Washington, D. C.: Woodrow Wilson Center.
- [5] Clarke D. P. Murrell S. Whiting. 2006. The Role of Law in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R].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Maryland,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College Park.
- [6] Easterly W. R. Levine. 2003. Tropics, Germs, and Crops: How Endowments Influence Economic Development[J].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50(1): 3-39.
- [7] Gechlik M. 2005. Judicial Reform in China: Lessons From Shanghai[J]. *Columbia Journal Of Asian Law* 19(1): 97-137.
- [8] Hall R. E. C. I. Jones 1999. Why Do Some Countries Produce So Much More Output per Worker Than Others? [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4(1): 83-116.
- [9] Lee P. K. 1998. Local Economic Protectionism in China's Economic Reform[J]. *Development Policy Review* 16(3): 281-303.
- [10] Long C. 2010. Does the Rights Hypothesis Apply to China? [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53(4): 629-650.
- [11] Lu H. H. Pan C. Zhang. 2011. Political Connections and Judicial Bias: Evidence from Chinese Corporate Litigations [J]. Working Paper.
- [12] Naughton B. 2000. How Much Can Regional Integration Do to Unify China's Markets? [R]. Working Paper No. 58.
- [13] North D. C. 1990.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4] Pistor K. C. Xu. 2002. Incomplete Law [J].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35: 931-1013.
- [15] Poncet S. 2005. A Fragmented China: Measure and Determinants of Chinese Domestic Market Disintegration[J]. *Re-*

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3(3) : 409-430.

- [16] Wang D. T. 2008. Judicial Reform in China: Improving Arbitration Award Enforcement by Establishing A Federal Court System [J]. *Santa Clara Law Review* 48: 649-679.
- [17] Wilson S. 2008. Law Guanxi MNCs State Actors and Legal Reform in China [J].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7 (54) : 25-51.
- [18] Young A. 2000. The Razor's Edge: Distortions and Incremental Refor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5(4) : 1091-1135.
- [19] Zhang Q. 2003. The People's Court in Transition: The prospects of the Chinese judicial reform [J].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2(34) : 69-101.
- [20] 白重恩 杜颖娟 陶志刚等. 2004. 地方保护主义及产业地区集中度的决定因素和变动趋势 [J]. *经济研究* (4) : 29-40.
- [21] 陈信元 李莫愁 芮萌等. 2009. 司法独立性与投资者保护法律实施——最高人民法院“1/15 通知”的市场反应 [J]. *经济学(季刊)* (1) : 1-28.
- [22] 胡向婷 张璐. 2005. 地方保护主义对地区产业结构的影响——理论与实证分析 [J]. *经济研究* (2) : 102-112.
- [23] 刘作翔. 2003. 中国司法地方保护主义之批判——兼论“司法权国家化”的司法改革思路 [J]. *法学研究* (1) : 83-98.
- [24] 马怀德. 2003. 地方保护主义的成因和解决之道 [J]. *政法论坛* (6) : 156-161.
- [25] 银温泉 才婉茹. 2001. 我国地方市场分割的成因和治理 [J]. *经济研究* (6) : 3-12.
- [26] 张维迎 柯荣住. 2002. 诉讼过程中的逆向选择及其解释——以契约纠纷的基层法院判决书为例的经验研究 [J]. *中国社会科学* (2) : 31-43.
- [27] 周黎安. 2004. 晋升博弈中政府官员的激励与合作 [J]. *经济研究* (6) : 33-40.

Local Judicial Protectionism in China: An Empirical Study of People's Supreme Court IP Cases

Cheryl Xiaoning Long , Wang Jun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Abstract: Based on an empirical stud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from the *Bulletin of the People's Supreme Court* since 1985 , this study finds that in first instance cases whether the plaintiff's residence coincides with the court's location has a positive and significant impact on whether the plaintiff gets a favorable ruling. However , the study does not find a significant impact of plaintiff location in appeals cases. Instead , the appellate court tends to redress the local protectionism problem in the first instance rulings. In addition , we find that the openness of the region has significant effects on the degree of local judicial protectionism , with a more open region correlated with a lower degree of local protectionism. Finally , we evaluate the generality of findings above , using a large sampl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s collected from five provinces.

Key words: local judicial protectionis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nness

(责任编辑: 柏培文)